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甄選觀護佐理員公告

一、公告期間：自 99年9月7日 ~ 99年9月14日

二、招聘人數：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視本署後續觀護佐理員出缺情形而定，備取期間到99年12月31日止)

三、到職日期：99年10月1日

四、資格條件：

1. 大專以上畢業：有下列資格者尤佳，

〈1〉 A. 法律、犯罪防治、諮商輔導、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組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B. 美工、新聞、設計、廣告相關科、系、所、組畢業者尤佳。

C. 軍士官退役，具有領導管理長才者。

〈2〉 具有相關工作實務經驗 1 年以上者。

2.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如Word、Excel、PowerPoint、Access〈電腦中文輸入速度每分鐘30 字以上，並領有證明文件者尤佳〉。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 條之限制，以及特考特用限制調任之情事者，且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者。

4. 須具備機車或汽車駕照，且能自備交通工具。

5. 具高度服務熱忱與協調能力，服從性高，可配合業務夜間或假日輪班。

6. 經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身心健康，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五、聯絡方式：

1. 意者請填妥報名表，並檢附下列資料(依下列順序以長尾夾夾妥)：

(1) A. 甄選報名表(3份)

B. 履歷自傳(3份)

C. 具結書

D.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E. 身分證及機車或汽車駕照正反面影本

F. 男性應繳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明影本

G. 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明相關能力之作品或工作經驗證明影本。

以上證件影印本連同報名表以A4 紙張依序排列裝訂，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資格符合者，先就履歷、學經歷等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擇優電話通知筆試與面試〈99年9月17日辦理甄試，時間表如附件〉。

2.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3. 僅接受以紙本履歷資料郵寄應徵，不接受電子檔投遞或親送履歷等其他應徵方式。
4. 本署與本年度觀護佐理員勞務委外契約得標廠商「永續企業開發顧問有限公司」合作辦理本次甄選，請於99年9月14日前(郵戳為憑)備妥相關資料，限時掛號寄送至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71號，收件者註明為「堤股觀護人收」，俟後甄選進用者，需與「永續企業開發顧問有限公司」簽署勞務契約，並完成人事資料登錄及勞工保險等事項。